开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活禽（鸭）运输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平水禽销售平台活禽运输服务项目

2.合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3.招标内容：活禽（鸭）运输服务，分为二个标段：

标段 1：开平苍城销售平台至配送型客户（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开平苍城销售平台至新兴县佳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仅运输，不包装卸）；

标段 2：云浮思劳销售平台至配送型客户（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3. **重要说明：**拟投入车辆均已在“牧运通”平台完成备案（或中标后 5 天内完成备案，但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已备案者优先）

标的	路线	车型	距离区间	相关要求	报价（不含卸车费）	卸车费（结算运费时加上）
B01	开平温氏农牧--客户	4.2米车型	S≦1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101≤S≤2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S＞201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6.8米车型	S≦1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101≤S≤2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S＞201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开平温氏农牧--新城镇佳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52KM）	4.2米车型	52公里	仅运输，不包装卸		
		6.8米车型	52公里	仅运输，不包装卸		
B02	云浮市云城温氏畜牧——客户	4.2米车型	S≦1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101≤S≤2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S＞201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6.8米车型	S≦1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101≤S≤200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S＞201公里	含运输、卸货、清点及售后数据跟踪、拍照		1元/笼
备注：不足30公里区间，按30公里计算每车次运输。						

项目需求与技术规范

一、服务范围

（一）标段 1：

（1）开平水禽苍城销售平台至配送型客户。

服务区域：以珠三角各大区域市场为主，发车端至最远端客户平均单程约 330 公里。**发车地址为**开平市苍城镇东明村村口（开平水禽苍城销售平台）。

服务内容：运输、卸货、清点及协助售后数据跟踪。

车辆要求：中标人至少配置 2 台 6.8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8 台 4.2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后续根据实际配送量增加而增加。

（2）开平水禽苍城销售平台至新兴县佳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起终点：开平市苍城镇东明村村口（开平水禽苍城销售平台）→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北园（佳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单程里程：约 52 公里（固定里程）

服务内容：仅运输，不包装卸，到达厂区后由招标人或收货方卸车。

预计运量：按车次计算，约 3 车/天（具体以招标人派单为准）。

车辆要求：中标人至少配置 3 台 6.8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后续根据实际配送量增加而增加。

（二）标段 2：开平水禽思劳销售平台至配送型客户。

服务区域：以珠三角各大区域市场为主，发车端至最远端客户平均单程约 350 公里。**发车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开发区云城温氏（开平水禽思劳销售平台）。

服务内容：运输、卸货、清点及协助售后数据跟踪。

车辆要求：中标人至少配置 2 台 6.8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8 台 4.2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后续根据实际配送量增加而增加。

二、车辆硬性要求

（一）4.2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4 米 2 轻卡）

1.车型：二轴轻卡，仓栅（高栏）式，不接受全封闭厢式；行驶证总质量≤4495kg，C1 驾驶证可驾驶，具备有效道路运输证。

2.货厢内尺寸：内长≥4.2m，内宽 2.1-2.4m，仓栅高度≥1.8m；整车总长不超过 5.995m。

3.轴数：2 轴；以行驶证登记为准，投标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4.合规额定载质量：按行驶证核定，实际运营严禁超载。

5.车况与生物安全：仓栅结构通风良好，便于摆放禽笼；车厢可清洗消毒，无锈蚀、无残留粪污；车辆须配合招标人洗消、登记管理，不得混运其他畜禽、垃圾、危险品。

6.其他配备：通风通道、水箱、水泵、水管，安装牧视通，牧运通。

7.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活禽运输车辆的其他有关要求。

（二）6.8 米仓栅式活禽运输车辆（6 米 8 中卡，4×2 单桥 350 笼）

1.车型：二轴中卡，仓栅（高栏）式，黄牌，须 B2 及以上驾驶证，具备有效道路运输证。

2.货厢内尺寸：内长≥6.8m，内宽 2.4-2.45m，仓栅高度≥2.0m；整车总长约 9 米。

3.轴数：2 轴（4×2 单桥），总质量 18 吨级，投标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禁止以 7.6 米三轴车替代本车型。

4.合规额定载质量：按行驶证核定。

5.车况与生物安全：仓栅通透通风，适配多层禽笼装载；车厢底板、仓栅可冲洗消毒；车辆进场须执行招标人生物安全洗消流程，不得混运其他货物、其他畜禽、垃圾、危险品，做好运输途中防暑通风管理。

6.其他配备：通风通道、水箱、水泵、水管，安装牧视通，牧运通。

7.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活禽运输车辆的其他有关要求。

（三）通用约束条款

1.投标方申报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登记信息为唯一判定依据，仅以口头“4.2 米、6.8 米”描述不作为履约依据，货厢长度以货厢内部净长为准，不含车头、保险杠、尾板外伸部分。

2.所有车辆保险齐全（交强险、商业险），需购买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货物险；驾驶员证件与准驾车型匹配，具备货运从业资格。

3.承运车辆必须专车专用，执行招标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车辆清洗、消毒、登记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车辆进场、拒付对应批次运费。

三、GPS 与温控监测要求

层级	设备	责任方	要求
政府监管	**牧运通**	中标方自行安装付费	完成车辆备案、GPS 接入、电子检疫证信息上传；未完成前招标人不得派单或作不中标处理。
招标人监控	**牧视通**	硬件由招标人提供，中标方承担流量费；损坏按成本价赔偿	每车安装车载牧视通系统；未完成前招标人不得派单或作不中标处理。

四、驾驶员与人员要求

1.6.8 米车辆驾驶员须持 B2 及以上驾驶证，且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货运）；4.2 米车辆驾驶员须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鼓励具备从业资格证。

2.驾驶员具有活禽或畜禽运输经验。

3.司机必须为投标人或其劳务派遣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接受司机个人挂靠、临时外聘或“车队长转包”。

4.中标后司机及跟车卸货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生物安全管理。

五、生物安全与洗消标准

1.装前洗消：所有车辆、笼具必须在招标人销售平台完成清洗、消毒后方可出车。洗消范围包括笼具、车厢底板、仓栅、笼具缝隙、轮胎、底盘、驾驶室脚踏区。

2.笼具管理：笼具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按规定付款租用，消毒由招标人负责。承运方负责途中检查、卸后归集，并配合招标人清点。笼具丢失、损坏由承运方赔偿。

3.途中生物安全：

（1）本次招标运输货物仅为招标人自有产品（活鸭），运输途中严禁混运其他畜禽、禽蛋、粪便、垃圾；

（2）严禁私自开栏、卸载、销售、调换活禽；

发现病死禽只，须立即上报招标人，按官方兽医或招标人指令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抛弃、销售、自行处理。

4.车辆专用：中标车辆必须专车专线专用，不得在合同期内混运猪、牛、羊等其他动物。若确需变更用途，须提前书面报备并备案。

六、装笼数量与发车时间管理（强制条款）

1.装笼数量：装笼数量由招标人（甲方）派单/派车通知单明确，承运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减。**每车装载上限以不超载为准，由甲方根据车型及笼具规格安排落实，具体以实时派单为准。**若因承运方勾结招标人销售平台工作人员私自增加装笼数量导致超载、死亡增加或客户拒收，全部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发车时间：发车时间由招标人（甲方）统一安排，承运方及司机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装车点。因承运方迟到导致客户开市延误或加工厂停工，按合同扣罚。

3.配送路线：以招标人派单为准，原则上固定一车一路线；具体以招标人派单为准。

七、运输操作规范

1.途中管理：

（1）运输途中应注意检查通风、死亡、笼具固定情况，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避免出现途中滞留情况；

（2）标段 1 要求雨天须使用防雨篷布，但必须保留两侧及顶部通风通道，严禁全封闭覆盖导致闷死。

2.卸货与清点：

标段 1 的“开平温氏农牧-新城镇佳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仅运输，不包装卸，到达厂区后由招标人或收货方卸车；

标段 1 的“开平温氏农牧-客户”、标段 3：承运方负责卸货、按客户要求码放、双方清点并签字，回收签收单，协助招标人做售后数据跟踪。**招标方给予 1 元/笼的服务费。**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死亡、逃逸、压踏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八、应急预案

（一）车辆故障/事故处理

（1）10 分钟内向中标人调度报备，提供故障位置、预计恢复时间；

（2）中标人 2 小时内调度备用车辆到达现场转运，非不可抗力迟到按合同扣罚；

（3）若因车辆故障导致活禽滞留造成活禽死亡的，招标人有权派车救援，费用由承运方承担，并按该车次运费 20%扣罚。

（二）批量死亡处理

（1）死亡超过 10 只或整车死亡率异常，司机立即停车，拍照/视频记录，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就地无害化处理或继续运输；

（2）死亡禽只禁止销售、抛弃、喂食其他动物；

（3）双方到场后 2 小时内确认死亡数量，按死亡率扣

罚条款执行。

（三）交通事故处理

（1）保护现场，报警、报保险，同时通知招标人；

（2）活禽优先转运，事故车辆不得继续运输；

（3）因承运方责任造成的货损、死亡、延误，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赔偿。

九、死亡率扣罚标准

（一）基准死亡率：≤0.3%/车（运输环节死亡率，不含招标人原因）

（二）死亡率计算口径

死亡率=（运输环节死亡及濒死淘汰数/装车前确认健康数）×100%

装车前双方在招标人销售平台清点确认；卸货后 2 小时内双方清点确认，死亡及不可逆濒死计入运输死亡。

（三）扣罚规则

实际死亡率表现	扣罚措施
实际死亡率≤0.3%/车	不扣
0.3%/车<实际死亡率≤1%/车	扣罚该车次运费 10%
实际死亡率>1%/车	扣罚该车次运费 20%

十、其它说明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其它合同约束条件具体见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版本及条款可咨询以下人员：欧小姐 0750-2829839。**建议意向承运商报名前先充分调研清楚线路及合同相关要求。**